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证监许可[2021]33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法律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实际由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实际情况,拟对注册名称、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修订,并上述变更、修订内容均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更高的投资收益,增加了公司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产业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048.52万元用于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由子公司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使用超39,3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产业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048.52万元用于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由子公司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使用超39,3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八项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新制定的《委托理财制度》会同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长效作用,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更高的投资收益,增加了公司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登记、公布认购名单、派发股票认购书、缴配等事宜;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授予条件未满足情形时,授权董事会调整、配股、派息等事项事宜,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全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回购;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提供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资料;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办理归属事宜;办理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1)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1)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1)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1)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是否可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进行审查确认,并对同意股票归属将该权利授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证监许可[2021]33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国际专字[2022]1458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	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项目	6,079.60	6,079.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38.15	6,638.1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31.94	8,431.94
4	研发投入项目	9,800.00	9,800.00
合计		20,950.29	20,950.29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购买高风险、衍生品、协议存款、定向增发、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购买高风险、衍生品、协议存款、定向增发、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风险控制
(一)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二)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三)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四)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五)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六)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七)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八)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九)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一)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二)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三)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四)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五)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六)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七)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八)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3.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十九)针对投资品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
2.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可转债等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